八方认证
BAFANG CERTIFICATION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编号：B/0
修订编号：A/1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21日
实施日期：2026年03月21日
文件编号：BFHB-RZGZ-2026-B/0-AMS
发布单位：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编辑修订记录页 3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审核员的要求 4
4 认证程序 4
4.1 认证申请 4
4.2 申请评审 5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4.5 实施审核 9
4.6 初次认证审核 9
4.7 监督审核 11
4.8 再认证审核 11
4.9 特殊审核 12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4.11 审核报告 13
4.12 认证决定 14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4
5.1 总则 14
5.2 认证证书 15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6
6.1 总则 16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7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17
7 附则 17
7.1 资产管理体系相关术语及释义 17
7.2 认证活动相关术语及释义 18
附录A：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19
附录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2
附录C：A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3

编辑修订记录页

本次修订为普通修订，不涉及换版，修订内容如下：

将“4.4.4 组建审核组”下4.4.4.1条款第（3）项编辑修改为：

“（3）至少1名本机构的专职AMS正式审核员，并确保该审核员全程参与AMS审核过程；即所组建的审核组不能只有实习审核员，没有正式审核员。

修订时间：2024年09月15日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所称认证机构均指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A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A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A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AMS认证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ISO 55001:2014《Asset management-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以下简称GB/T 33173/ISO 55001）

3 对审核员的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批准的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资格。

3.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及确认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3.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按要求接受人员确认/保持确认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A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6 审核员工作量控制

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参加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A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A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A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资产管理相关重大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或活动未发生资产管理相关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资产管理相关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时）；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A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组织结构及职责；

（5）资产管理活动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适用时）；

（6）AMS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资产管理相关事故、行政处罚、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执行本机构程序文件规定，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认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将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4.1.1）；

（2）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AMS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2.4 本机构会将申请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3.1 对于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要求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直接支付。

4.3.2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AMS及4.1.1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4.3.3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AMS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A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4.1 审核方案

4.4.1.1 本机构将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4.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4.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33173/ISO 55001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33173/ISO 55001所有要求。

4.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4.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AMS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资产管理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资产管理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4.2 审核时间

4.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4.2.2 执行本机构的《审核时间确定程序》，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关键资产类别数量、AMS行业特点、风险类型（详见附录A）、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AMS的审核时间。

注：本规则中AMS风险类型指资产管理复杂程度，两者是表示同一含义。

4.4.2.3 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4.2.4 A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4.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4.4.3.1 执行本机构的《多场所抽样方案管理程序》。

4.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AMS风险的评价。

4.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A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4.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4.4.4 组建审核组

4.4.4.1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AMS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A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1名本机构的专职AMS正式审核员，并确保该审核员全程参与AMS审核过程；即所组建的审核组不能只有实习审核员，没有正式审核员。

注：正式审核员指审核员级别注册或确认人员。

4.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4.5 审核计划

4.4.5.1 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4.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资产管理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进行。

4.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5 实施审核

4.5.1 AMS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4.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4.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A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A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资产管理方针、资产管理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A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初次认证审核

4.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6.2 第一阶段审核

4.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

（1）审核认证委托人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2）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3）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4）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客户的场所、过程和使用的设备、已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当客户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5）评审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6）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7）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4.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AMS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A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6.2.3 本机构将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6.2.4 本机构在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

4.6.3 第二阶段审核

4.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AMS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4.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AMS与GB/T 33173/ISO 55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A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A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AMS方针的管理职责；

（7）战略资产管理计划（SAMP）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及其与组织目标的一致性；

（8）资产管理计划（AMP）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4.7 监督审核

4.7.1 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持续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AMS与GB/T 33173/ISO 55001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7.2 每次监督审核都将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

4.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AMS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A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A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AMS相关投诉的处理；

（9）SAMP和AMP的评审与更新情况。

4.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关键资产类别数量和AMS行业特点、风险类型、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4.8 再认证审核

4.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AMS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33173/ISO 55001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A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A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A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A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或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包含第一阶段审核。

4.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A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4.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关键资产类别数量和AMS行业特点、风险类型、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4.9 特殊审核

4.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资产管理相关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机构将：

（1）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10.2 本机构将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机构不会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11 审核报告

4.11.1 本机构会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4.11.2审核报告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范围，尤其是应当明确受审核的组织单元和职能单元、现场区域、过程/活动。

（3）明确审核委托方。

（4）明确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在审核中的参与人员。

（5）进行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6）审核准则。

（7）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如:审核综述、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评价结果。

（8）审核结论。

（9）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适用时审核报告可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包括日程安排的审核计划。

（2）审核过程综述，包括遇到的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

（3）确认在审核范围内，已按审核计划达到审核目标。

（4）尽管在审核范围内，但没有覆盖到的区域。

（5）审核结论综述及支持审核结论的主要审核发现。

（6）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7）改进的机会（如果审核计划有规定）。

（8）识别的良好实践。

（9）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如果有）。

（10）关于内容保密性质的声明。

（11）对审核方案或后续审核的影响。

（12）审核报告的分发清单。

4.11.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会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会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12 认证决定

4.12.1 认证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非审核组成员的、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

4.12.2 本机构在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会作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4.1.2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AMS符合GB/T 33173/ISO 55001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一般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会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会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4.12.2要求的，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2.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5.1 总则

5.1.1 执行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A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条：“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2 认证证书

5.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2.2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A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5.2.3 本机构将遵循认证证书编号规律，为每张AMS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编号规律详见附录C。

5.2.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采用中文。

5.2.5 认证证书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A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AMS所覆盖的资产组合及相关产品、服务、活动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33173/ISO 5500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1 总则

执行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A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AMS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A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资产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资产管理相关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A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适用时）；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A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资产管理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6.2.3 暂停期间，A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资产管理相关重大事故的；

（5）A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将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6.5.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只能按要求重新认证。

6.5.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前，经机构重新审核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GB/T 33173/ISO 55001标准要求，做出恢复证书有效性的认证决定，上报认监委后方可恢复证书有效性。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能宣称其资产管理体系符合GB/T 33173/ISO 55001标准要求。

7 附则

7.1 资产管理体系相关术语及释义

7.1.1 资产（引用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3.2.1）

对组织(3.1.13)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

注1：价值可以是有形的或无形的，可以是财务的或非财务的，而且价值包括对风险和债务的考虑。价值在资产寿命的不同阶段可正可负。

注2：实物资产通常指组织所拥有的设备、库存和财产等。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是相对的，后者是非实物资产，例如租约、品牌、数字资产、使用权、执照、知识产权、声誉或协议等。

注3：一组资产称作资产系统，也可看作一项资产。

7.1.2 资产类型（引用GB/T 33172-2016标准3.2.6）

具有共同的特征能够区分为一组或一类资产的资产分类。

示例：实物资产、信息资产、无形资产、关键资产、辅助资产、线性资产、信息与通信技术资产、基础设施资产与动产等。

7.1.3 关键资产（引用GB/T 33172-2016标准3.2.7）

可能对实现组织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

注1：资产可能是对安全、环境或绩效起关键作用的，也可能与法律法规要求(有关。

注2：关键资产可指为关键客户提供服务所需的资产。

注3：按照与单项资产相类似的方式，某些资产系统也可称为“关键”资产系统。

7.1.4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以资产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资产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7.2 认证活动相关术语及释义

7.2.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7.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7.2.3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4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7.2.5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7.2.6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7.2.7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7.3 本规则由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A：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类别	业务领域名称	业务领域涉及的活动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作物种植，植物繁殖，畜牧生产，狩猎捕捉，林业，伐木，野生采集，渔业，水产业
02	采矿、采石	煤的开采，原油的开采，天然气的开采，矿石的开采，石料、沙子和粘土的采掘及各类开采的支持活动
03	加工制造业	肉类、鱼类、甲壳和软体动物的加工，水果及蔬菜的加工，植物油、动物油和油脂的制造，乳制品的制造，谷物磨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造，烘焙食品和谷粉制品的制作，其他食品的制造，预制动物饲料的制造，饮料的制造，烟草制品的制造，纺纱，纺织品的制造，针织品的制造，服装制造，毛皮制品的制造，皮革的鞣制及加工，箱包、手袋等制品的制造，鞋类的制造，木材加工，木材、软稻草及编织材料制品的制造，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纸和纸板制品的制造，书籍、期刊的出版和其他出版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印刷及与印刷相关的服务活动，记录媒介的复制，橡胶制品的制造，塑料制品的制造，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耐火制品的制造，粘土建筑材料的制造，其他瓷器和陶瓷制品的制造，石材切割、成型及精加工，磨料制品及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钢管、空心异型钢材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其他的钢初加工品的制造，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金属的铸造，结构用金属制品的制造，金属箱、槽及容器的制造，蒸汽发生器的制造（集中供暖热水锅炉除外），金属锻造、挤压、冲压和滚压成型，粉末冶金，金属的处理和涂覆，机加工，刃具、工具及一般五金器具的制造，其他金属加工制品的制造，金属加工制品的维修，通用机械的制造，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金属成型机械及机床的制造，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武器和弹药的制造，军用战车的制造，机械的修理，工业机械及设备的安装，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的制造，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的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测量、检测和导航仪器及装置的制造，放射、电子医学及电子治疗设备的制造，光学仪器及摄影器材的制造，磁性及光学媒体的制造，电动机、发动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制造，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配线及配线装置的制造，电气照明设备的制造，家用器具的制造，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电子和光学设备的修理，电气设备的修理，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船舶的建造，船舶的维修和保养，航空和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航空和航天器的修理和维护，汽车的制造，汽车车体（车身）的制造，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的制造，铁路机车和车厢的制造，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其他运输设备的修理及保养，家具的制造，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乐器的制造，体育用品的制造，游戏用品及玩具的制造，医疗及牙科器械和用品的制造，未另分类的制造业，其他设备的修理

04	石油化工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造，基础化学品、肥及含氮合物初级形态的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杀虫剂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制造，色漆、清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填补剂的制造，肥皂及洗涤剂、清洗上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制造，合成纤维的制造，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药物制剂的制造
05	核燃料	核燃料的加工
06	通信及信息技术	软件发行、计算机编程、咨询及相关活动、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07	回收业	材料回收、残骸的拆除
08	供电、供气、供水	发电输电和配电，燃气的生产，燃气通过管道的配送，蒸汽和空调的供应，集水、处理和供水
09	建设	建设项目的开发、房屋、道路、桥梁和公共、水利设施建设、拆除、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10	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宾馆和类似的住宿，假日及其他短期住宿，露营场地、旅行房车和拖停车场，其他住宿，餐馆及移动 式食品服务活动，聚会餐饮及其他膳食服务活动，饮料服务活动，货币中介，控股公司的活动，信托、基金及类似的金融实体，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再保险，养老基金，除保险和养老基金外的其他金融服务的辅助活动，保险及养老基金的辅助活动，基金管理活动，自有房地产的购买与销售，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活动，汽车的租赁，个人及家庭用品的出租，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物品的出租，知识产权和类似品的租用（版作除外），建筑设计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的研究实验性开发，社会科学和人文领域的研究实验性开发，专业设计活动，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法律活动，会计、簿记及审计活动，税务咨询，公司总部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广告，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摄影活动，笔译及口译活动，就业安置代理机构的活动，临时就业代理活动，其他人力资源的提供，私人保安活动，安防系统服务活动，调查活动，设施综合支持服务活动，清洁活动，景观服务活动，办公室管理和支持活动，呼叫中心的活动，大会和贸易展览的组织，未另分类的商业支持服务活动，污水处理，废物收集，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活动，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活动，无线电广播，电视策划和播放活动，其他信息服务活动，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其他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创意、艺术和娱乐活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活动，赌博和博彩活动，体育活动，娱乐及休闲活动，企业、雇主及专业会员组织的活动，工会活动，其他会员组织的活动，其他个人服务活动，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未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国外组织和团体的活动
11	运输、仓储	铁路和公路客货运输、管道运输、水上客货运输、航空航天客货运输、仓储和存储、客货运输的支持服务、邮政及速递、电信和通信

		活动
12	公共事业	一般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更高等级的教育，其他教育，教育支持活动，医院活动，医疗和牙科诊疗活动，其他人类保健活动，留宿的护理活动，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和药物滥用者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留宿照料活动，其他留宿照料活动，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含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其他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兽医活动

附录B：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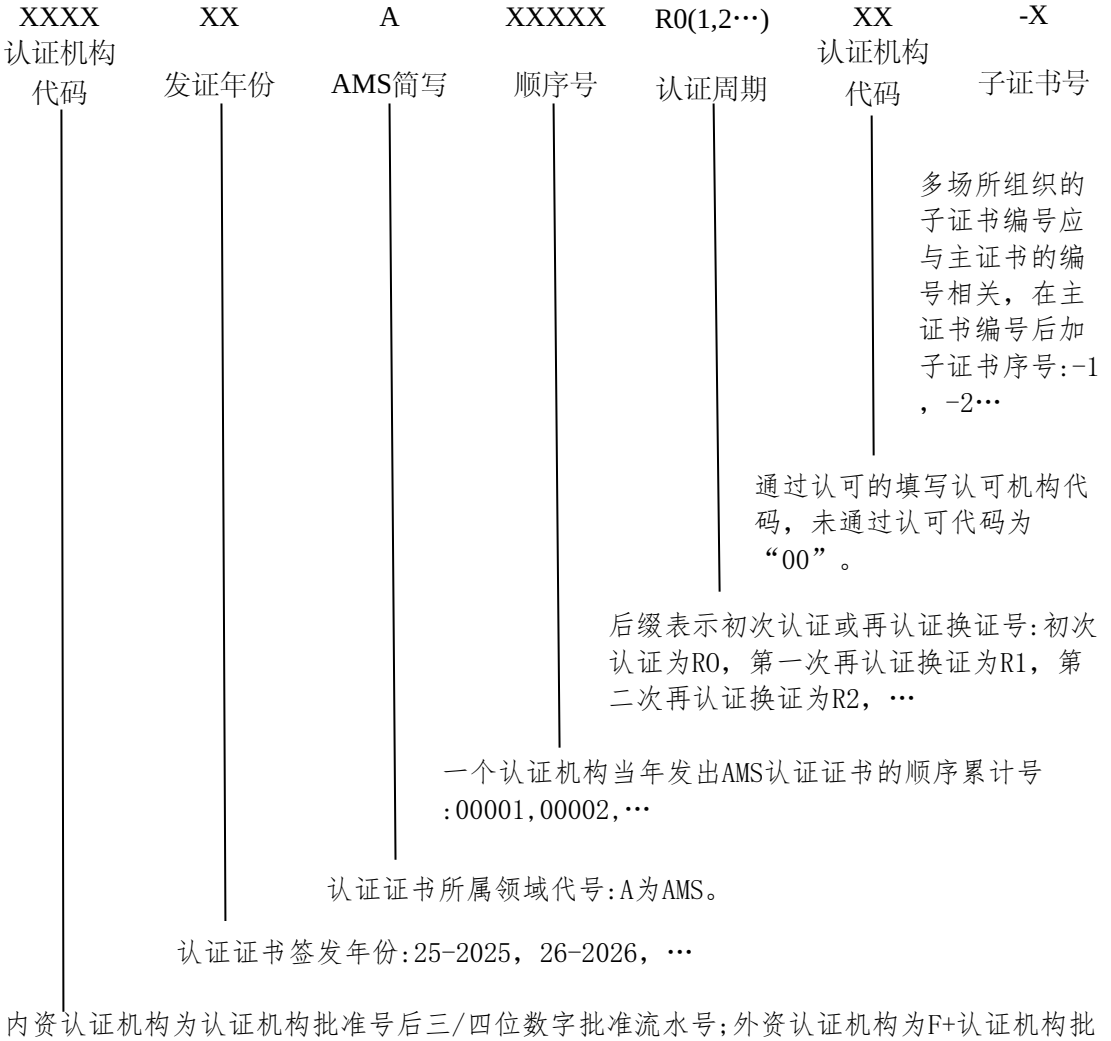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时间与组织关键资产类别的数量相关。

表B初次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关键资产类别数量	人日数
1-4	6
5-10	8
11-25	11
26-65	15
65+	按上述递增

附录C：A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A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AMS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C.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